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相對人　即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４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４之母，相對人為自閉症患者，經鑑定為重度智能障礙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父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㈣高雄市Ａ００２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認相對人於7歲時經醫院評估確診自閉症，目前不識字、不會算數且無法溝通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屬重度智能障礙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經評估診斷屬重度自閉症，建議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嗣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Ａ０１為相對人之父親，2人分別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